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讨论并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与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